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决议

29/1.

国际人权两公约通过五十周年及生效四十周年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铭记国际人权两公约是人权领域最早的全面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两项公约连同《世界人权宣言》构成《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

回顾 2016 年将是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XXI)号决议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五十周年，承认联合国这两项基本人权文书的重大意义和特殊地位，

又回顾 2016 年还将是国际人权两公约生效四十周年，

考虑到通过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周年纪念日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提供了一个契机，以加大力度促进人们对这两项公约及人权领域其他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的认识，并加强对上述权利的尊重，

重申必须遵守并切实落实两项公约所载的人权领域普遍公认的标准，

回顾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所有人权；虽然必须顾及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但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依照《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各国绝不能以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作为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理由或借口，



1. 重申国际人权两公约至关重要，是推动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
2.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成为其缔约国；并请秘书长继续支持每年一度为此目举办的条约活动；
3. 鼓励缔约国考虑限制对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提具保留时措辞尽量精确，范围尽量狭隘，并定期审查这些保留可否撤回，从而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至违背相关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4. 吁请缔约国最严格地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国际人权两公约周年纪念日庆祝活动和安排划拨经费，并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分发相关资料；
6. 请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与高级专员协调，加强它们自身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贡献，以此庆祝国际人权两公约周年纪念日；
7.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主题为：“国际人权两公约五十周年：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以便考虑到其历史意义，给予国际人权两公约五十周年纪念日以应有的重视；
8. 建议大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纪念国际人权两公约五十周年。

2015年7月2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